

标段编号：2302-440307-04-01-460010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纸质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6.1 《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6.2 守法用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6.3 在商务标数字签名的注册造价师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6.4 《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6.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6.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证明材料（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企业和人员信用基本信息服务”，在弹出窗口选择深圳市，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线办理即可）。

备注：1.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以及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 投标担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可提供。

3. 若符合可降低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的，需提交《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及企业划型截图或信用等级截图等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440500192759803K  |  |  |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b>营 业 执 照</b>  |  |   |             |  |  |
| (副 本) (14-2)  |  |   |             |   |  |
| 名 称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 册 资 本   | 人民币柒仟零陆拾捌万元 |   |  |
| 类 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 立 日 期   | 1993年01月18日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邱礼斌  | 住 所   | 汕头市中山路62号   |   |  |
| 经 营 范 围   | 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实验室仪器设备、办公家具、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护；环保工程、通风系统工程、净化工程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登记机关  |  |   |             |  |  |
|   |  |   |             | 2023年08月30日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

## 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登字(2023)第44050012300076334号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海文   | 邱礼斌   |

特此通知。



##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汕头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50012100213183号

名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59803K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名称   |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变更前 股东：

| 股东名称               | 证件(证照)号码 |
|--------------------|----------|
|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3      |

变更后 股东：

| 股东名称        | 证件(证照)号码     |
|-------------|--------------|
| 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914*****677K |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 备案事项     | 备案前内容     | 备案后内容   |
|----------|-----------|---|
| 董事、经理、监事 | 杨海文(负责人)； | 杨海文(董事长, 经理)；林树明(董事)；陈燕珊(董事)；陈静群(董事)；王伟民(董事)；方超(监事)；翁奕樟(监事会主席)；李思民(监事)； |
| 公司章程     |           | 章程  |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0192759803K      **法定代表人：**邱礼斌  
**注册资本：**706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4799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9068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4668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

法定代表人: 邱礼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6451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

法定代表人: 邱礼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7816

姓名: 林继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27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有效期: 2009年11月10日 至 2024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纸质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                      |          |        |              |                    |                           |
|---|-------------------------------|----------------------|----------|--------|--------------|--------------------|---------------------------|
| 币别：   | 人民币元                          | 日期：                  | 20240514 | 凭证号：   | 106660831475 |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 48871-440650401G1UD808ZML |
| 付款人   | 全称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收款人    | 全称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
|   | 账号                            | 44001650401053005936 |          |        | 账号           | 814781253710001    |                           |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                           |
| 大写金额  | 贰佰伍拾元整                        |                      | 小写金额     | 250.00 |              |                    |                           |
| 用途  |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投标担保费 |                      |          | 钞汇标志   | 钞            |                    |                           |
| 摘要  | 电子转账                          |                      |          |        |              |                    |                           |
| <b>重要提示：</b> 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                      |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6504010530059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法定代表人： 邱礼斌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0000253105

建营支行

2023年09月05日

10200111k1693901583433586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95322272024000007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鉴于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2-440307-04-01-460010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B 款（2021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朱晓婷

2024 年 05 月 14 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1095322272024000007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 并已交纳了保险费, 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 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   |                                    |            |                             |
|---|------------------------------------|------------|-----------------------------|
| <b>一、投保人:</b>   |                                    |            |                             |
| 投保人名称: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汕头市中山路62号                          |            |                             |
| 邮编:   | 515000                             |            |                             |
| 联系人:  | 林继和                                | 联系电话:      | 5816869512                  |
| <b>二、被保险人</b>   |                                    |            |                             |
| 被保险人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
| 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                             |            |                             |
| 邮编:   | 518000                             |            |                             |
| 联系人:  | 彭露                                 | 联系电话:      | 3689543325                  |
| <b>三、招标项目</b>   |                                    |            |                             |
| 项目名称:   |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 项目编号:      | 2302-440307-04-01-460010004 |
| <b>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b>  |                                    |            |                             |
| 保险条款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B款(2021版)条款   | 投标履约                               | 500,000.00 | 250.00                      |
| 绝对免赔额/率   | 无                                  |            |                             |
| 保险期间  | 自2024年05月15日0时起, 至2025年01月14日24时止。 |            |                             |
| <b>五、争议处理</b>   |                                    |            |                             |
| 诉讼  |                                    |            |                             |
| <b>六、特别约定</b>   |                                    |            |                             |
| 1. 保费价税分离的特约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保费, 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 增值税14.15元。                       |                                    |            |                             |
| <b>七、明示告知</b>   |                                    |            |                             |
|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 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                                    |            |                             |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签单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第一支公司团客金融客户业务1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6号物质控股置地大厦5层  
电话：0755-22200760  
签单日期：2024年05月14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谢智鹏

制单：胡宇洋

经办：李子焱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4403000002024000136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B款(2021版)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331412021061800001)

(备案编号: (阳光财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 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明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人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恶意串通,虚构招标项目或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或串通投标的;

(二)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三)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赔偿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地震、海啸、洪水、暴风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章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投保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

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的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

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投保人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且该变更将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二十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进行扣除，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其他反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利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 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 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 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义务。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有权在扣除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 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 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 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 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 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 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 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

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第九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责任开始后,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 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十一章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前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招标人为明确投标人投标责任,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6.1 《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范本）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 标 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6.2 守法用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均应提供);

守法用工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 为关爱劳务工, 创建和谐龙岗、  
效益龙岗, 现郑重承诺:

- 1、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 不欠薪, 不超时加班;
- 2、由本公司直接向劳务工发工资, 不通过“包工头”转发工资;
-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  
动法律法规;
- 4、自觉接受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对本公司的监督;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 除按国家有关部门处罚外, 本公司自愿接受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采取扣留工程款、或者以应付我公司工程款直接向我公司雇员支付我公司  
拖欠雇员的工资、加班费等劳务收入; 有造成承建工程停工 5 天以上、及我公司  
雇员采取破坏社会安定的围堵公共设施、政府机关行为等等严重情节的, 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有权单方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并且有权向本公司  
主张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害赔偿, 包括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可能的诉  
讼(仲裁)费用、律师费。

承诺人(盖章):  佛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2 日

6.3 在商务标数字签名的注册造价师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津津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524*****27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444000194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44400019469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6.4 《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查看、对深圳市及周边弃土运距和市场行情进行仔细调研。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外运弃土工程量较大,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予调整,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均不予调整。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自行解决弃土问题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深圳市和龙岗区政府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弃土外运车辆采用新型全封闭式智能泥头车,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土石方中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和建筑垃圾等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施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并完全理解、接受被发包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清理出现场、单方解除合同。

承诺人(盖章):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邱永斌*

2024 年 6 月 12 日

6.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无

6.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证明材料(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企业和人员信用基本信息服务“,在弹出窗口选择深圳市,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线办理即可)。

| 序号 | 人员名称 | 任职类型 | 项目编号                     | 工程名称                             | 是否重大项目 | 创建时间       | 是否任职中 |
|----|------|------|--------------------------|----------------------------------|--------|------------|-------|
| 1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44030920140035           | 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首期启动区景观及市政改造工程(施工) | 否      | 2014-11-17 | 已解任职  |
| 2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4403042016117            | 福田保税区实验学校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 否      | 2016-10-27 | 已解任职  |
| 3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4403042016117            | 福田保税区实验学校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 否      | 2017-05-26 | 已解任职  |
| 4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4403042016117            | 福田保税区实验学校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 否      | 2017-06-20 | 已解任职  |
| 5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44038220180010           | 沃尔玛配送中心三期工程                      | 否      | 2018-05-22 | 已解任职  |
| 6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44038220180010           | 沃尔玛配送中心三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 否      | 2018-02-07 | 已解任职  |
| 7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44038220180100           | 坪山大港6248号项目                      | 否      | 2019-02-28 | 已解任职  |
| 8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2019-440317-91-01-103433 | 坪山大港6248号项目配套用房(施工总承包)           | 否      | 2020-10-22 | 已解任职  |
| 9  | 林继和  | 项目经理 | 2111-440343-04-01-355698 | 大亚湾核电基地核燃料普装车间室外工程               | 否      | 2022-03-09 | 已解任职  |

显示第 1 到第 9 条记录, 总共 9 条记录 每页显示: 25 条记录